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吳東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、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、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訊歲技術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啟銖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106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3月20日之裁定，於108年4月2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為補繳，逾期未據補繳者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02 法官 熊誦梅

03 法官 曾啟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丘若瑤